

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本會鬆綁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屆期換照審驗作業，已修正為由船舶所有人自主檢查，爰修正本要點，以加強其確實自主檢查，維護海上電波秩序及船舶通信安全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涵義，刪除電臺執照屆期換發審驗之除外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參考過去審驗經驗，增訂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項目及紀錄表，以加強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(EPIRB)之檢查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七點)
- 三、為落實不定期檢查，增訂抽查比率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